

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05.02.04 16:00)

發稿人：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7) 216-1468 轉 3505

雄檢、高雄關、航高站三方合作

查獲「進口音箱」藏毒愷他命 360 公斤

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於 105 年 2 月 1 日，在中國大陸來臺貨櫃中，發現以「進口音箱」名義申報進口之貨櫃，有疑似夾帶毒品之情事，並即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報請高雄地檢署偵辦，本署接獲情資非常重視，立即指派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曾靖雅、檢察官吳正中偵辦，由檢察官吳正中指揮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刑警大隊，左營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保三總隊第二大隊、海巡署第五海岸巡防總隊、高雄市機動查緝隊等單位，查獲國內首宗以進口高級音箱夾藏毒品走私案件，起出數量龐大愷他命毒品達 360 公斤，並逮捕被告許姓男子到案，經檢察官吳正中訊問後，認被告許姓男子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經查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於 105 年 2 月 1 日，在自大陸來臺貨櫃中，發現以「進口音箱」名義申報進口之貨櫃內夾藏毒品，隨即會同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查驗，並出動緝毒犬協助查緝執行，在 72 個音箱內查獲夾藏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60 公斤，

經專案小組清查相關資料，發現該走私毒品集團係以人頭戶申設貿易公司，登記地點並無實際營運，以偽造證件申請預付卡電話作為領貨及接貨時使用，並不時更換報關行報關，藉以掩人耳目；並查出該批「進口音箱」報關後，由攬貨公司送往物流公司卸貨，由同夥依夾藏有毒品型號之音箱分類集中，運往預先租妥之倉庫廠房藏放拆解，準備在春節期間於國內各大型夜店銷售牟利，幸經專案小組成員即時破獲，阻止毒品流入社會，避免民眾健康受到戕害，因該貿易公司以同樣手法曾闖關走私毒品數次，專案小組正循線擴大偵辦。